

#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鲁0691破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北京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7月7日裁定受理烟台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9月15日指定烟台瑞成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为烟台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烟台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12月31日前,向烟台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176-7号;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155535061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烟台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烟台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烟台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